

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
聯絡電話：(02)8723-6888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/保險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 109106 號
附 件：基金合併完成公告稿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消滅基金，以下簡稱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)併入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存續基金，以下簡稱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)之合併作業完成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(下同)109 年 11 月 18 日，相關合併作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，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公告(詳附件)。
- 二、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三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總經理 謝誠晃

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)併入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)之合併完成。

依據

依據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

一、合併基準日：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18日

二、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：

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=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合併換發比率(=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÷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)

三、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」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數可換發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之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之計算如下：

1. 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(美元)-累積」合併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x 合併換發比率
(24.305145)=合併後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(美元)-累積」之受益權單位數
2. 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(美元)-分配」合併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x 合併換發比率
(30.2296509153494)=合併後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(美元)-分配」之受益權單位數
3. 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(人民幣)-累積」合併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x 合併換發比率
(4.4485047120316)=合併後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(人民幣)-累積」之受益權



單位數

4. 消滅基金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(人民幣)-分配」合併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x 合併換發比率
(5.0949631969)=合併後存續基金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(人民幣)-分配」之受益權單位
數

四、「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
五、特此公告。

